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06）

府法訴字第 1030249814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  
號

代表人：○○○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路○○○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  
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4 日彰環廢字第○○○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號從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工作，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4 日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針對訴願人 102 年 4 月至 103 年 4 月間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比對，發現訴願人 102 年 8 月及 9 月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廢棄物代碼：A-7101）收受、使用、貯存等，無法達成質量平衡，並經原處分機關

103年6月6日現場查核屬實，另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勾稽比對，發現訴願人申報資料103年5月17日聯單編號：○○○及103年5月21日聯單編號：○○○，有聯單無軌跡之異常態樣，經103年6月6日現場查核，該異常態樣係清除機具車號申報有誤，上開違規事實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規定，以103年7月4日彰環廢字第○○○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各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有關網路申報系統勾稽異常部分，係因人員疏失將該申報月份之貯存量17,401.49公噸誤植為14,701.49公噸，造成系統勾稽錯誤，該誤植申報內容已於103年6月6日執行稽查當日完成補正改善，訴願人已依法定期限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完成網路傳輸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之規定申報作業，顯見訴願人前開誤寫誤繕之行為，雖有產生主管機關行政上之成本，並未造成環境受有實質之污染或威脅。本案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行政指導方式即可達成行政目的，且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目的，原處分機關於進行系統勾稽及執行稽查當日並未給予訴願人行政指導改善機會，且實際稽核當日訴願人已完成申報誤繕內容之更正，已達行政管理目的，無另為裁罰之必要。本裁罰案有違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又本案係因申報人員申報數值誤植之過失行為，並非出於故意，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並無處罰申報誤繕過失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應不予處罰。
- (二) 有關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勾稽比對部分，原處分機關103年6月6日至訴願人查聯單

紀錄，發現 103 年 5 月 17 日聯單編號：○○○及 103 年 5 月 21 日聯單編號：○○○等 2 筆聯單查無清運軌跡之異常現象，經訴願人重複查證後，前述兩筆聯單實際清運機具分別為○○○、○○○及○○○、○○○，且該兩筆遞送聯單清除者及處理者，皆已依規定於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並分別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聯單確認，且經查該實際清運機具之 GPS 即時追蹤系統顯示清運軌跡與清運聯單吻合，而產源機構 84 小時確認申報之清運機具○○○、○○○及○○○、○○○經確認其清運軌跡為正常停滯熄火，GPS 網路申報亦申報未出車執行清運作業，且於 5 月 27 日執行 5 月 21 日之清運機具週確認說明該○○○本日無出車清運集塵灰，並無違法清運之疑慮，本案訴願人已依遞送聯單實際清運申報內容確認無誤，並非聯單確認錯誤之行為人，確認錯誤行為人係產源事業機構，是以方有原處分機關裁處書函文說明七：「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關貴轄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請逕依權責辦理。隨函檢附 103 年 5 月 17 日聯單編號：○○○及 103 年 5 月 21 日聯單編號：○○○各 1 份供參」，故本案之裁罰對象顯有錯誤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除負有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申報作業外，應負有「確實」申報之義務，訴願人 102 年 8 月份申報無法達成質量平衡，係申報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廢棄物代碼：A-7101）收受貯存量為 14,701.49 公噸（正確收受貯存量為 17,401.49 公噸）所致，訴願人亦承認數據誤植，倘無本局當日稽查結果得知申報有誤，該申報數據差距達 2,700 公噸，將有礙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正確性，違規事實明確，不

因其後改正而阻卻其違規行為，本局依廢棄物清理事法第 53 條規定裁罰依法有據。

- (二) 訴願人所申報二筆廢棄物遞送三聯單（聯單編號：○○○○及聯單編號：○○○○）其車號申報有誤，亦經三方（產源機構、清除機關、處理機構）確認無誤，且訴願人係清運機具○○○○、○○○○及○○○○、○○○○之所有人，於事業單位載運廢棄物時，發現聯單有誤應即要求事業單位更正或依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三、(三)、5、「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發現接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清除者應自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辦理，惟訴願人未即時處理或依規定於事後補正，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未確實核對聯單與清除機具正確性，經本局勾稽查獲未「確實」申報，錯誤申報行為將造成廢棄物無法透過 GPS 系統即時追蹤流向，將無法維持管理正確性，本局依法裁處並無不當。
- (三) 訴願人係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訴願人所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經專業訓練並領有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未確實依規定執行應盡之義務，於申報錯誤後亦未依規定補正，有礙環保機關管理正確性，主張撤銷本裁罰案之理由當無可採云云。

####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二、事業廢棄物：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

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指附表一所列製程產生之廢棄物。附表一：…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53 條第 1 款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款所明定。

二、次按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十七）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517 號判決：「按…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所明定。前揭法律規定係課予業者應就廢棄物『處理流程』報備之責任，目的在促使業者依法主動確實申報，俾利縣（市）主管機關能掌握廢棄物流向及安置，除藉以監督外，並憑藉此資訊規劃合理廢棄物處理之制度。」

三、關於裁處書字號○○○之處分：

（一）按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下稱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主旨：公告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公告事項：一、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以本公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申報。…三、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二）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指定公告事業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二）查訴願人從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工作，屬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指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事項：三、（二）規定，負有以網路傳輸方式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接受指定公告事業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之義務，此申報義務，依前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517 號判決說明，指「確實申報」，俾利縣（市）主管機關能掌握廢棄物流向及安置，除藉以監督外，並憑藉此資訊規劃合理廢棄物處理之制度，合先敘明。

（三）次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4 日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針對訴願人 102 年 4 月至 103 年 4 月間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比對結果，發現訴願人 102 年 8 月及 9 月電爐製

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廢棄物代碼：A-7101）收受、使用、貯存等，無法達成質量平衡，並於103年6月6日至現場查核屬實，此有卷附勾稽單、本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紀錄單編號：○○○）可憑，經訴願人查明，係因人員疏失將8月份申報之貯存量17,401.49公噸誤植為14,701.49公噸，並提出其102年8月集塵灰進出存統計表1份為據，顯然訴願人於進行網路申報時並未申報正確的貯存量，亦即未盡其確實申報義務，致有礙主管機關對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正確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環保署96年2月27日公告事項三、（二）規定，因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規範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第1款規定處訴願人最低罰鍰6萬元，依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有關訴願人主張數據誤植行為未造成環境受有實質污染或威脅，且於稽查當日完成補正改善，本裁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等語，然查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目的在於課予事業依法確實申報責任，以利掌握廢棄物流向及安置，並於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第53條對於違反者定有處罰規定，至於事業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之行為，則另於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定有處罰規範，兩者規範目的並不相同，又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第1款對於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1條第1項之行為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原處分機關依法即應對訴願人進行裁處，對於訴願人因數據誤植導致申報錯誤之行為，於法定罰鍰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選擇裁處訴願人最低罰鍰6萬元，已考量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故本案與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無違，而訴願人於原

處分機關稽查當日完成補正改善，並不影響本案違規行為之成立，再者，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係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訴願人於連線申報其102年8月份集塵灰貯存量時誤植數據，難謂無過失，故訴願人所述，洵無足採。

#### 四、關於裁處書字號○○○之處分：

- (一) 按環保署96年2月27日公告「公告事項：三、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三)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清除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清除者並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事業書面確認，作為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5.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發現接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清除者應自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2)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應自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清除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五、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一)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

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四十八小時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

- (二) 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事項三、(三)、1. (1) 及五規定，廢棄物清除者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並與事業當場作書面確認，再以遞送三聯單所載資料作為於 48 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合先敘明。
- (三) 次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4 日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勾稽比對，發現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 103 年 5 月 17 日聯單編號：○○○事業(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清除者(即訴願人)申報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均為○○○、○○○，但該清運機具於即時監控系統並無 103 年 5 月 17 日軌跡資料，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 103 年 5 月 21 日聯單編號：○○○事業(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實際清運機具車號為○○○、○○○，但該清運機具於即時監控系統並無 103 年 5 月 21 日軌跡資料，致發生有聯單無軌跡之異常態樣，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6 日現場查核，發現該異常態樣係清除機具車號申報有誤，而訴願人查證結果兩張聯單實際清運機具車號應分別為○○○、○○○、○○○、○○○方為正確，有卷附本縣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現場巡查工作紀錄表(編號：○○○)1 張、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聯單編號：○○○、○○○)2 張、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表及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清運機具軌跡 3 張、訴願人提出之遞送三聯單 2 張、清運機具○○○、○○○、○○○、○○○之軌

跡原始資料為據。

1. 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 103 年 5 月 17 日聯單編號：○○○部分：聯單上訴願人（清除者）申報之清運機具車號為○○○、○○○係有誤，經訴願人自承當日實際清運機具應為○○○、○○○，故訴願人有未依前述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事項三、(三)、1.(1)規定確實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之行為。
  2. 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 103 年 5 月 21 日聯單編號：○○○部分：聯單上事業（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之清運機具車號○○○、○○○係錯誤，明顯與訴願人申報正確之車號○○○、○○○不符，然訴願人（清除、處理者）卻未依前述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事項三、(三)、5、(1)、(2)規定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後於法定時間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請求事業（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3. 據上，訴願人有於連線申報時將清運機具車號申報錯誤之行為，且對於事業之清運機具申報錯誤情形亦未於法定時間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請求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等行為，造成主管機關無法透過 GPS 系統即時追蹤廢棄物流向，而影響廢棄物清除、處理流程管理之正確性，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前揭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內容，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最低罰鍰 6 萬元，依法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 (四) 至訴願人主張實際清運機具之 GPS 即時追蹤系統顯示清運軌跡與清運聯單吻合，清運機具○○○、○○○、

○○○、○○○經確認其清運軌跡為正常停滯熄火，GPS 網路申報亦申報未出車執行清運業務，並無違法清運之疑慮等語，然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目的在於課予事業依法確實申報責任已如前述，與有無違法清運無涉。

- 五、另訴願人主張本案之裁罰對象顯有錯誤，聯單確認錯誤之行為人係產源事業機構，故原處分機關裁處書函文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請其就轄管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依權責辦理乙節，然依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3. 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事業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中涉有未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出廠前所申報之資料，並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未確實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狀況相符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與訴願人之違法行為，係屬不同主體各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分別對產源事業及廢棄物清除、處理事業所為之不同規範，不可混為一談，訴願人所述，核無理由。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101年9月6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